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67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

訴訟代理人 李承翰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森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雅虹

訴訟代理人 王士豪律師

複 代理人 石善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對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森亞有限公司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關於命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給付逾新臺幣15萬元本息，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森亞有限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其餘上訴駁回。

四、森亞有限公司之附帶上訴駁回。

五、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關於上訴部分，由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室負擔2分之1，餘由森亞有限公司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森亞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雖應表明於上

01 訴狀，然其聲明之範圍，至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得  
02 擴張或變更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二審程序未設與第473條  
03 第1項相同之規定即明。經查，施芷穎即迪品空間設計工作  
04 室（下稱迪品工作室）原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迪  
05 品工作室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森亞有限公司（下稱  
06 森亞公司）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見本院卷  
07 第5頁），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變更上訴聲明為：「(一)：  
08 原判決命迪品工作室給付超過新臺幣（下同）2萬3,628元部  
09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森亞公司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  
10 之聲請均駁回」（見本院卷第63頁），核屬減縮上訴聲明，  
11 且減縮部分已生撤回上訴效力，該部分非本院審理範圍。

12 貳、實體方面：

13 一、森亞公司主張：

14 (一)森亞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與迪品工作室前身即○○○  
15 ○設計工作室（下稱○○○○○）簽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  
16 爭合作契約），約定由森亞公司承攬○○○○○○○○○社  
17 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之系統櫃工程（下稱系統工程），  
18 由迪品工作室承攬系爭社區住戶之室內裝修工程（下稱裝修  
19 工程），由迪品工作室代理森亞公司與社區住戶簽訂系統工  
20 程契約、裝修工程契約。且依系爭合作契約第13條約定，迪  
21 品工作室應就裝修工程總價之5%分潤予森亞公司。

22 (二)迪品工作室於109年4月29日代理森亞公司與系爭社區○00住  
23 戶（下稱○00住戶）簽訂系統工程契約；其為規避分配予森  
24 亞公司之裝修工程利潤，於111年6月10日以其名義與○00住  
25 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工程總價47萬2,560元），而未將47  
26 萬2,560元之5%即2萬3,628元（計算式： $472,560 \times 5\% = 23,628$ ）  
27 分潤交付森亞公司。迪品工作室違反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  
28 第5項約定，森亞公司依該約定向迪品工作室請求違約金200  
29 萬元本息，原審僅判命迪品工作室給付違約金30萬元本息，  
30 森亞公司不服，提起附帶上訴，聲明：1.原判決駁回森亞公  
31 司後開請求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迪品工作室應再給

01 付森亞公司170萬元及自112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2 5%計算之利息。就迪品工作室上訴之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3 二、迪品工作室抗辯：

04 (一)系爭合作契約並無約定應以何人名義與業主簽訂裝修工程契  
05 約，迪品工作室既已代理森亞公司與○00住戶簽訂系統工程  
06 契約，森亞公司設計師即訴外人○○○與○00住戶亦有接  
07 觸，即知○00住戶為裝修工程之定作人，迪品工作室雖於11  
08 1年6月10日以個人名義與○00住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係屬  
09 隱名代理，其未與○00住戶私下接洽合作情事，自無系爭合  
10 作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之違約情事。

11 (二)縱使本院認迪品工作室有違約情事，應依系爭合作契約第9  
12 條第5項約定給付違約金，惟迪品工作室就○00住戶部分，  
13 應給付森亞公司之分潤僅2萬3,628元，原審判命迪品工作室  
14 給付違約金30萬元本息，二者有相當懸殊差距，顯然過高而  
15 不符比例原則，依民法第252條規定請求本院予以酌減等  
16 語，資為抗辯。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命迪品工作室給付超過  
17 2萬3,628元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森亞公司在第一審  
18 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原判決命迪品工作室給付森亞  
19 公司2萬3,628元本息部分，經迪品工作室撤回上訴而確定，  
20 非本院審理範圍，茲不贅述)。就森亞公司附帶上訴之答辯  
21 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2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214至215頁)：

23 (一)兩造於108年12月25簽訂系爭合作契約，約定由森亞公司將  
24 系爭社區之裝修工程發包予迪品工作室承攬施作，由迪品工  
25 作室負責接洽、主導、設計製圖，迪品工作室施作完成後由  
26 森亞公司驗收；並於第9條第5項約定兩造如有私下接洽此合  
27 作案情事，因違反合作案原則，視同違約行為，違約方將給  
28 付200萬元違約金為賠償(見原審卷第43至47頁)。

29 (二)前項之系統工程指裝設系統櫃之工程；裝修工程指木作、水  
30 電或油漆等工程。

31 (三)迪品工作室於109年4月29日代理森亞公司與系爭社區○00住

01 戶簽訂系統工程契約，約定○00住戶於建商完工交屋後，交  
02 予森亞公司承攬施作系統工程（見原審卷第19至42頁）。

03 (四)迪品工作室於111年6月10日以其名義與○00住戶簽訂裝修工  
04 程契約，約定由迪品工作室施作房屋裝修工程（見原審卷第  
05 51至59頁）。

06 (五)森亞公司於111年11月14日以台中市○○路○○○0000號存  
07 證信函通知迪品工作室違反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及第13  
08 條第4項約定，迪品工作室於111年11月15日收受（見原審卷  
09 第65至69頁）。

10 (六)原審卷第49頁之LINE對話紀錄形式上真正不爭執。

#### 11 四、本院判斷：

12 (一)森亞公司主張迪品工作室構成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違約  
13 情事，為有理由：

14 1.森亞公司主張迪品工作室於111年6月10日以個人名義與○00  
15 住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係違反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約  
16 定等情，為迪品工作室所否認，並抗辯系爭合作契約並未約  
17 定不得以其個人名義與業主簽訂裝修工程契約云云。

18 2.依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兩造如有私下接洽此合作  
19 案情事者，因違反合作案原則，視同違約行為等情，為兩造  
20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經查：

21 (1)系爭合作契約記載立契約書人「發包商」為森亞公司，「承  
22 包商」為○○○○○（即迪品工作室前身）；及系爭合作契  
23 約第3條約定，裝修工程由○○○○○接洽主導及設計製  
24 圖，由森亞公司確認品項、品牌、圖面、尺寸、顏色、材質  
25 樣式製作完成，如期完工後由森亞公司驗收，此有系爭合作  
26 契約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44頁），足認森亞公司為主承  
27 攬人，迪品工作室為次承攬人。再依森亞公司提出之系統工  
28 程契約書及裝修工程契約書，迪品工作室以森亞公司名義與  
29 系爭社區○0、○00、○0等住戶簽訂系統工程契約外，另以  
30 森亞公司名義與系爭社區○00、○00、○0、○0等住戶簽訂  
31 裝修工程契約，該等契約書記載之匯款帳戶均為森亞公司名

01 下帳戶，此有該等契約書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20至42頁、  
02 第142至179頁）。由上可知，兩造合作模式為迪品工作室與  
03 系爭社區住戶洽談裝修工程及系統工程之承攬契約，之後由  
04 迪品工作室代理森亞公司與業主簽訂裝修工程契約及系統工  
05 程契約，承攬報酬均匯入森亞公司名下帳戶，迪品工作室自  
06 有向森亞公司報告洽談結果及交付契約書之義務。

07 (2)依證人即森亞公司設計師○○○於原審證述：系統工程及裝  
08 修工程均屬於系爭合作契約之工程範圍，兩造有約定統一以  
09 森亞公司名義簽約，因為森亞公司不希望對客戶造成混淆，  
10 迪品工作室與業主簽約後，須向森亞公司回報簽約狀況，並  
11 把系統工程契約書、裝修工程契約書都交回森亞公司；森亞  
12 公司之前詢問迪品工作室關於○○○住戶裝修工程契約乙事，  
13 迪品工作室回覆尚未簽約，是森亞公司到○○○住戶處理系統  
14 櫃時，經○○○住戶拿出裝修工程契約，才知道迪品工作室與  
15 ○○○住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等語（見原審卷第231至233  
16 頁）。而迪品工作室於111年6月10日以其名義與○○○住戶簽  
17 訂裝修工程契約，約定由迪品工作室施作房屋裝修工程，為  
18 迪品工作室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惟依森亞公司提  
19 出其與迪品工作室之LINE對話紀錄，森亞公司於111年8月31  
20 日詢問迪品工作室關於○○○住戶「這間木作都完成了嗎？木  
21 作的部分簽多少？你再把合約書傳上來」等語，迪品工作室  
22 則傳送「還沒有」等語（見原審卷第49頁），是以迪品工作  
23 室早於111年6月10日與○○○住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卻於11  
24 1年8月31日森亞公司詢問時予以否認。

25 (3)再者，迪品工作室於111年6月10日與○○○住戶簽訂裝修工程  
26 契約，該合約書承攬人係記載迪品工作室，匯款帳戶亦記載  
27 迪品工作室名下帳戶等情，此有○○○住戶裝修工程契約在卷  
28 可查（見原審卷第51至59頁），而未如前開系爭社區○○○、  
29 ○○○、○○○等住戶之裝修工程契約書，係將承攬人記載  
30 為森亞公司，匯款帳戶記載為森亞公司名下帳戶。依上足認  
31 ○○○住戶本屬系爭合作契約範圍之客戶，迪品工作室未遵守

01 兩造約定，以個人名義與○00住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且未  
02 於簽約後報告森亞公司，亦未交付裝修工程契約書，甚於森  
03 亞公司詢問是否簽約時仍予以否認，足認迪品工作室確有  
04 「私下接洽合作案情事」，而構成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  
05 之違約情事。

06 3.至於迪品工作室抗辯其以個人名義與○00住戶簽訂裝修工程  
07 契約係屬隱名代理云云。按隱名代理之成立，須代理人為法  
08 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為之，惟實際上有代理本人之意  
09 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即足當之  
1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56號判決意旨參照）。觀諸  
11 迪品工作室與○00住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之情節，其以個人  
12 名義與○00住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簽約後未主動向森亞公  
13 司報告，於森亞公司詢問時予以否認，且是由○00住戶提供  
14 裝修工程契約予森亞公司，森亞公司始知○00住戶早已簽訂  
15 裝修工程契約乙事，難認迪品工作室有實際上代理森亞公司  
16 之意思，且為○00住戶所明知或可得而知，故迪品工作室抗  
17 辯其為隱名代理云云，自不可採。

18 4.基上，森亞公司主張迪品工作室構成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  
19 項約定之違約情事，為有理由。

20 (三)森亞公司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5萬元：

21 1.按違約金有賠償總額預定性質及懲罰性質之分，前者作為債  
22 務不履行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債權人除違約金外，不得另  
23 行請求損害賠償；後者作為強制債務履行、確保債權效力之  
24 強制罰，於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除得請求支付違約金外，  
25 並得請求履行債務，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約定之違約金  
26 額是否過高，前者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債權不能實現所受  
27 之損害，並不具懲罰色彩，法院除衡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  
28 經濟狀況及債權人因債務已為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外，尤應  
29 以債權人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  
30 後者則非以債權人所受損害為唯一審定標準，尚應參酌債務  
31 人違約時之一切情狀斷之。是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及懲罰

01 性違約金，二者效力及酌減之標準各自不同，法院於衡酌當  
02 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過高時，自應先就該違約金之約定  
03 予以定性，作為是否酌減及其數額若干之判斷（最高法院10  
04 9年度台上字第101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森亞公司主張依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迪品工作室  
06 構成該條項違約情形時，應給付200萬元作為賠償云云；為  
07 迪品工作室否認，並抗辯其縱有違約情事，對森亞公司造成  
08 之損失，僅為2萬3,628元之分潤，系爭合作契約約定之200  
09 萬元違約金顯然過高等語。經查，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  
10 約定：「違約方將給付200萬元違約金作為賠償」（見原審  
11 卷第45頁），並無提及是否有違約時作為懲罰之用，故此部  
12 分違約金應係屬「損害賠償總額」性質，而非屬懲罰性違約  
13 金。故本院衡酌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時，自應以森亞公司  
14 實際所受之積極損害及消極損害為主要審定標準。依森亞公  
15 司主張迪品工作室之違約情形，為迪品工作室私下與○00住  
16 戶簽訂裝修工程契約，致森亞公司無法取得裝修工程總價47  
17 萬2,560元5%之分潤即2萬3,628元（計算式： $472,560 \times 5\% = 23,628$ ），  
18 迪品工作室若無違約情事，森亞公司可得享受之  
19 利益僅為2萬3,628元，則依森亞公司所受損害為衡量之標  
20 準，本院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15萬元始為適當公允。本法  
21 衡量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時，須依一般客觀事  
22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23 迪品公司若能履行債務時，森亞公司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  
24 加以衡量。據上，既屬損害賠償預定性質，該違約金即係作  
25 為迪品公司於債務不履行時之損害賠償預定之總額，其目的  
26 旨在填補森亞公司因其債權不能實現而受之損害，並不具懲  
27 罰之色彩，初與迪品公司主觀之歸責事由無關，森亞公司再  
28 請求170萬元違約金，自不足取。

29 五、綜上所述，森亞公司依系爭合作契約第9條第5項約定，請求  
30 迪品工作室給付違約金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31 2年2月17日（見原審卷第103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02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  
03 分，為迪品工作室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其上訴意旨指摘  
04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05 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迪  
06 品工作室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迪品工作室指摘原判決此  
07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原  
08 審駁回森亞公司請求170萬元本息部分，核無違誤，森亞公  
09 司就此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0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4 七、據上論結，本件迪品工作室之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  
15 由；森亞公司之附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7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18 法官 郭妙俐  
19 法官 廖穗蓁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森亞公司得上訴。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  
24 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6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7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9 書記官 黃美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